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出入口管制職務
編號	107729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護衛職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執行出入口管制職務，並達到預期結果的能力。
級別	2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出入口管制職務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出入口管制職務的目標及預期結果 ● 熟悉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中關於通過出入口管制職務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收集、使用及保安要求 ● 熟悉相關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及應變計劃 ● 熟悉相關系統、設備及裝置的運作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具備溝通技巧，能夠清楚及準確地匯報事故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執行出入口管制職務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穿著指定的制服、身份名牌及個人防護裝備等 ● 依從主管和 / 或保安控制中心有關要執行的職務及任務的目標和預期結果的指示 ● 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有效地執行出入口管制職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密切監視出入場地和 / 或指定的限制 / 保護區域的人士 ○ 識別出示核准身份證明的人士 ○ 允許符合要求的人士進入 ○ 拒絕不符合要求的人士進入 ○ 按要求登記出入場地和 / 或限制 / 保護區域人士的詳細資料 ● 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相關系統、設備及裝置 ● 記錄並匯報觀察到的所有不規則 / 異常活動或情況採取適當及迅速的行動處理事故及緊急情況 ●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待人 ● 妥善記錄所有活動及事故 ● 清楚及準確地匯報需要管理層注意的事故及問題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執行出入口管制職務，並達到預期的結果；及 ● 對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及保護作出貢獻
備註	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